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 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111年12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學位考試主持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項之認定基準，須通過本系系務會議審查，認定其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第四項之認定基準，須通過本系系務會議審查，認定其成就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聘任之考試委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ISBN之專門研究著作者。
(二)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ISBN之專門研究著作者。
- 第四條 本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社會科學院、教務處備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